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饶平县樟溪镇新民小学用电设施改造工程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樟溪镇新民小学 地址：饶平县樟溪镇新民村 联系电话：13690053985 联系人：魏武彪
3	中介服务名称	饶平县樟溪镇新民小学用电设施改造工程（其他费用审核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	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根据业主要求，对该项目的其他费用进行结算审核。工程位于饶平县樟溪镇； 工程内容：饶平县樟溪镇新民小学进行供电线路安装及配电房基础施工，总投资：6.3253 万元。 2. 服务时限说明：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；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； 3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饶平县樟溪镇新民小学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行业相关规定计算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事后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

	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-